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20156號

聲　請　人　大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卓家雄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上仁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釋明請求營業稅款新臺幣308,166元之依據（協議書未約定）及請求之金額如何計算。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